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64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被告 郭渝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
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01 計 算 書

0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4	合 計	1,5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